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修正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修正的说明	3

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修正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8）022494 号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修正的说明》。

编制并披露《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修正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修正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修正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修正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修正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修正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修正的说明

一、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9日，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签署〈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为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潇湘君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协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明斌、令西普、陈根龙，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传导”）100%股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日，就上述收购日新传导股权项目，本公司与日新传导股东李明斌、令西普、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雷登会、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天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融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根龙、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黄平共计十一名股东（协议中统称为“乙方”）签署《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6,200万元的价格收购日新传导100%股权。

2015年2月11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日新传导100%股权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9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1,421,875股新股。

2016年1月15日，日新传导完成了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本公司成为持有日新传导100%股权的唯一股东。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与李明斌等11名日新传导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李明斌承诺:“日新传导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下同)分别为1,500万元、2,000万元、2,600万元。”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日新传导2014-2016年度每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李明斌将于日新传导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日新传导补足。

2、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2016年6月22日、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与李明斌签署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该次业绩承诺主要条款修订为:日新传导2016年度、2017年度两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800万元、3,000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修正说明

2018年5月,经本公司自查发现:在2018年3月3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说明》(临2018-014)(以下简称“日新传导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说明”)中,计算日新传导业绩承诺年度实际盈利数时,因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对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的具体适用口径理解有误,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导致《日新传导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说明》中相关信息出现误差。因此,本公司对《日新传导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说明》中的相关信息进行更正。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 更正前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完成结论

1、更正前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元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异额
2014年	15,000,000.00	15,452,599.17	452,599.17
2016年	18,000,000.00	19,181,011.90	1,181,011.90
2017年	30,000,000.00	25,741,618.57	-4,258,381.43
合计	63,000,000.00	60,375,229.64	-2,624,770.36

*上表中“实际实现金额”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更正前业绩完成结论

承诺期未完成业绩承诺。

(二) 更正后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完成结论

1、更正后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元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异额
2014年	15,000,000.00	15,203,961.93	203,961.93
2016年	18,000,000.00	17,774,456.56	-225,543.44
2017年	30,000,000.00	25,833,879.66	-4,166,120.34
合计	63,000,000.00	58,812,298.15	-4,187,701.85

*上表中“实际实现金额”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更正后业绩完成结论

承诺期未完成业绩承诺。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63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7 10 11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湖北) <http://xyjg.egg.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2657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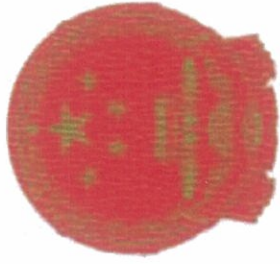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办公场所: 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3]2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编号: 1100025400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6-15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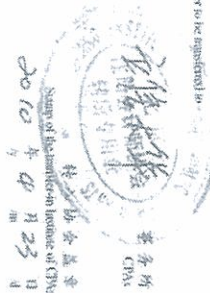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梁国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8-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0369080420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for the Change of Working Status of CPA
 同意注册人: 梁国斌
 Agree to be registered in: Liang Guobin
 2010年4月23日
 2010年4月23日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转入在外审计
 Attention Item 2012

1. 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伪造、冒用。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期间, 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有遗失, 应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并在媒体上声明作废旧。

转入: 在外审计(特普)北京分所
 2012.4.9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11-19
 工作单位: 北京中实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202231973111915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2540063
 注册日期: 2007-1-30
 发证日期: 2007-1-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实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hua Accounting Firm
 2017年3月16日

同意调入北京中实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
2017.7.16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受时间的委托方可。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2. 本证书仅限于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不得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
3.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北京中实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2010.02.23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illegality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engage in activities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auditing/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et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4.04.09